

阳春市八甲河生态清洁小流域 项目需求书



公开选取人：阳春市水务局

日期：2025年12月

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阳春市八甲河生态清洁小流域项目

2、建设单位：阳春市水务局

3、项目地址：阳春市

4、项目概况及工作内容：根据《广东省2024年实施河湖长制工作要点》要求，结合八甲河流域实际情况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。主要包含的工作内容：

1) 收集八甲河流域基本情况资料、河道整治工程建设情况资料，面源污染及人居环境相关资料，现场调查河道护岸建设情况，查看护岸水土流失情况，调研农村地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情况及生活垃圾收集、转运和处理情况，调研流域内土地利用情况等；

2) 对照分析基本情况、生态清洁小流域评价指标中定性及定量指标达标情况，找出差距所在，并按照指标达标要求，提出相应的应对措施；

3) 指标分析结果，对照《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技术导则》要求，对照完成导则要求工作、协助应对专家评审、协助整理考核文件成果。

二、服务内容

落实《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广东省2024年实施河湖长制工作要点》，全面推动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，大力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，助力乡村振兴和美丽中国建设，相关成果要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设计技术规范、标准及规程的规定。

三、服务单位要求

1、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

2、设计服务机构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咨询乙级或以上专业资质，营业执照有效。

3、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已完成备案。

4、服务机构必须具备《政府采购法》规定的条件，即：

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5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5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。

四、服务金额收费标准

收费标准参考《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》（计价格[1999]1283号）规定收费标准计费，最终以合同价为准。

五、中选人资格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

1. 需要报名的中介机构，务必按照需求书的有关要求，做好计划安排，准备好相关材料。

2. 中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。将直接取消中选人资格。将中选人列入“黑名单”并报送相关部门。将按需求书重新选取合格的中选人。

1)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，未于2个工作日内到

选取人办公室领取项目的“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及项目相关资料”；

2) 由于中选人原因，导致工作滞后，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完成验收服务的；

3) 中选人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，擅自提出服务费要求或变相要求选取人增加服务费用的；

4) 选取单位认为中选人不能满足该项目服务要求的其他情形。

六、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

1. 履行地点：阳春市内。

2. 履行方式：按合同执行。

七、服务时间和其他条件

1. 服务期：按合同约定。

八、结算方式

1. 按照合同约定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. 按照合同约定。

十、解决争议方式

1. 按照合同约定。

十一、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项、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。